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編纂]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訂立[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會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編纂]將會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編纂]—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期限為於[編纂]起開始，直至我們在於[編纂]後開始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